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公務機密宣導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Protection of official secrets

中華民國113年4月



洩密案例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乙於民國99年4月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

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10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

洩密案例

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本應注意、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惟疏未注意，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其行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因甲所犯之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然犯後坦承錯誤且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

洩密案例

案例研析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陳情人資料屬「應秘密」文書，本案承辦人甲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構成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責。

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處罰過失犯，甲因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給屋主知悉，成立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過失犯罪嫌。

洩密案例

案例研析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民眾乙檢舉屋主丙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屬舉報性質，業務單位應按前揭規定，做好陳情人身分保密。本案承辦人甲於函請屋主丙改善函文中，將○○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由於陳情人與屋主係屬對立關係，基於保護陳情人原則，必須採取對陳情人身分保密作為，故本案承辦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洩漏陳情人身分，顯已違反相關保密規定。

被駭客盯上！7高中校務系統遭駭、個資外洩 教育部公布學校名單

2024-03-30 17:29 聯合報／記者許維寧／台北即時報導

+ 教育部 ▾

教育部昨晚指出，3月中接獲亞昕公司通知，指駭客掌握了7所使用亞昕公司校務行政系統的學生個資，並回頭向亞昕威脅。教育部已啟動資安通報事件，並於稍早公布7所學校名單。

教育部表示，使用亞昕公司單機版校務行政系統的高中有7校，分別為台中市私立衛道高中、苗栗縣私立育民工家、嘉義市私立嘉華高中、雲林縣私立文生高中、台南市市立土城高中、南投縣私立普台高中以及桃園市市立內壢高中。

教育部昨天表示，針對使用亞昕公司簽約的26校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要到4月8日才會完成清查核對。全教總認為，此事件暴露學校校務行政系統防駭能力不足，不僅學生及家長個資被盜，還可能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安全。

資 安 新 聞

案例研析

- **強化機關防駭韌性**：學習歷程紀錄模組是學校校務系統的延伸功能，駭客此次是直接入侵學校主機竊取個資，教育部將協助各該學校持續強化資通系統安全能力。
- **落實備份機制**：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模組採向上集中至教育部機房，統一管理，機房有完整的備份備援計畫和機制。而校務行政系統仍置放於學校，學校應要求廠商完成「異機備份」設定，政府也將補助學校購置網路附加儲存系統（NAS）及硬碟經費。
- **通報當事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學校應依規定通知學生及家長，近期注意自身個人資料有無被盜用情形，如有發現亦請盡速向學校反映。



祝平安喜樂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
037-356639

